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支行餐厅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GXM41199923090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支行餐厅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4.403336 万元，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包含服务主要为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市区 22 家餐厅，全年 365 天保障就餐(按合作支行具体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每日早、中、预约的晚餐、招待餐及临时性活动餐饮需求（如加班就餐、会议等工作安排）；招标人提供餐厅服务场所，全套厨房设备、水、电、燃料等，由供应商负责委派专职人员，主要从事厨师、前厅服务、洗刷清洁服务、食材采购、食品加工、食品配送等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支行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支行餐厅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要求：

- 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 ③投标人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纸质/电子普通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3.2 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专业的餐厨服务队伍和稳定的服务团队，餐厅工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列入禁用名单，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3) 投标人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上的查询信息为准。

(4) 投标人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承诺书，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网页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控股、股东交叉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出资人）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注：以上网站查询内容投标人未提供或出现瑕疵，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须通过以下两步骤完成一下招标文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配楼七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配楼七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委托,对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支行餐厅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部支行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2.2 招标编号：CGXM41199923090001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服务主要为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市区 22 家餐厅，全年 365 天保障就餐(按合作支行具体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每日早、中、预约的晚餐、招待餐及临时性活动餐饮需求（如加班就餐、会议等工作安排）；招标人提供餐厅服务场所，全套厨房设备、水、电、燃料等，由供应商负责委派专职人员，主要从事厨师、前厅服务、洗刷清洁服务、食材采购、食品加工、食品配送等工作。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服务范围：为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本部支行 22 个餐厅提供配餐、招待餐、送餐、食材采购、洗刷清洁、厨师、前厅服务等合同约定的所有相关服务。

2.6 质量标准：符合餐饮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2.7 服务周期：按年签订，一年（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合同），连续服务期限（含首次及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2.8 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市区 16 家支行餐厅，6 家郊县支行餐厅。

2.9 选定中标人数量：1 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纸质/电子普通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3.2 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专业的餐厨服务队伍和稳定的服务团队，餐厅工作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列入禁用名单，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3）投标人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上的查询信息为准。

（4）投标人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承诺书，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网页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控股、股东交叉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出资人）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注：以上网站查询内容投标人未提供或出现瑕疵，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

结果为准。

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8日，每天9：00至12：00，15：00至17：30(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形式：电子版文件发售；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须通过以下两步骤完成一下招标文件获取：

(1) 第一步：提供本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各项证明材料扫描汇总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dgd7c@163.com)，命名主题(XX公司-XX项目名称-获取文件资料)，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 满足资质要求、项目服务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

(2) 第二步：经第一步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完成注册,经审查通过后正式进入交行供应商信息库,作为交行集中采购在库供应商(服务分行需包括河南省分行)。请供应商在报名的同时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完成注册(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供应商门户操作手册》,注册程序为首先由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完成注册,由招标人进行审核,资料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的将被退回,需重新提交申请,请各供应商在此期间及时关注注册审核信息)。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各供应商请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注册结果并提供通过注册审批的网页截图,并电话告知。

(3) 完成以上两步骤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登记确认后,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配楼七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通银行供应商门户网站》《金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联系人：关老师

电话：0371-69395602

7.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女士、赵女士、马先生

电话：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邮箱：jdgf7c@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联 系 人：关老师

电 话：0371-69395602

电子邮件：jdgf7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3 室
（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

联 系 人：任女士

电 话：0371-65928329

电子邮件：jdgf7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